控制工程学院2019级
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分流原则

（一）自愿原则

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大一学年的总平均学分绩点，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
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

专业分流工作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，公平、公正地推行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　长：赵　勇

副组长：段洪君

成　员：赵　强　高　原　王巧云　王海芳

秘　书：陈　晨

（二）监督小组

组　长：谭　雷

成　员：吴朝霞　王新刚　魏永涛　董胜男

秘　书：王　雪

三、分流对象与专业分流计划

专业分流对象为2019级自动化类、机械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目前自动化类计划参与分流学生346人；机械类计划参与分流学生229人。

招生大类	对应本科专业	计划分流人数
自动化类	自动化	≤160
	测控技术与仪器	≤65
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≤65
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≤65
机械类	机械工程	≤165
	车辆工程	≤68

说明：每个专业录取人数不超过表中所示的上限人数，各专业开班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的时间表，进行如下工作程序。

（一）各专业分别进行专业介绍、专业咨询，学院进行分流动员，组织学生进行预申报，以此了解学生的分流意愿。

（二）学生正式申报，自动化类每人填报四个专业志愿，分为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、第四志愿；机械类每人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分为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。学院公布最终总平均学分绩点后两日内，允许修改一次志愿，且只有一次修改机会。

（三）录取程序

1、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学院进行专业分流；

2、根据大一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进行大类内排序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

3、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，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，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

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;

4、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，则从第一、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，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;

5、若第三志愿仍不能录满，则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四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，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;

6、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同学，或者自动化类没有填报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志愿的同学，机械类没有填报第二志愿的同学，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。总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，在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高等数学单科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。

（四）托福成绩 90 以上（包含 90）或者雅思成绩 6.5 以上（包含 6.5），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位列所在大类专业的前 30%，且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，可以在所属大类对应的本科专业中优先选择专业。

（五）学院确定分流结果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；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同学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，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，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学院将确定后的分流名单报送教务处。

六、工作进程安排

分流工作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自动化类、机械类学生严格按照学院的分流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，逾期申报或者不申报者，视为放弃选择权，由学院统一调配。2019 年入学的学生，若在分流开始之前已办理休学，将不参与2019级分流。从高年级降至2019级且已参加过专业分流的学生，就读原专业，未参加过专业分流的学生，需参加2019级专业分流。

（二）自动化类、机械类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。

（三）专业分流结束后，学生仍可申请转专业，具体规则详见《控制工程学院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。

（四）总平均学分绩点由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导出，直接作为分流依据。

（五）专业分流对象为按大类招生的非定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，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。

（六）其他未尽事宜由控制工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控制工程学院

2020.02.10